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石油统保项目专用 2022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任何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在紧急抢险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事故鉴定方面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二）人员疏散费用；

（三）清理现场费用；

（四）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有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在停产、停业整顿期间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及进行设备检测、维修引起的安全事故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非法经营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非法经营的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外；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七）职业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契约责任，但无契约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从业人员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争议条款：双方理解并同意有关本协议保险单承保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的所有争议将依据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仲裁机构的裁决并遵守执行。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事宜均应按照仲裁庭根据相关法律所做出的裁决执行。

**第三十条** 仲裁条款：有关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仲裁。有关本协议保险单争议的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适用中国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提前解除或终止

投保人随时可以通过书面申请注销本协议保险单，保险人只有在投保人不能按时交纳保险费，在保险人催缴保费的书面通知送达或寄送主要被保险人或其财务代表 30 天后，投保人仍没有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注销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保费。

#### **第三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

##### 一、代位求偿权行使

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赔款支付后，保险人就获得了与这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 二、代位求偿权的放弃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求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文件并为保留这种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险人在行使求偿权时必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协调一致（包括被保险人）。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被保险人现在及今后可能的股东方；

（二）被保险人现在及今后可能设立的母公司、任何其他分部、子公司、分支机构、联营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 三、代位求偿所得的分摊

对于代位求偿所得，将按下述方法分摊：

（一）首先补偿遭受损失的任何保险利益方（包括列明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与实际所遭受损失的差额；

（二）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偿各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

（三）对于行使求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相关的受益各保险人按他们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求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求偿失败），且这种求偿行为是根据保险人一方的要求而实施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求偿权利实施代位求偿，但这种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各类石油工程的建设管理；勘探设备、钻采装备、炼化设备、石油专用管、动力设备等石油装备的制造；资金管理、金融保险等金融服务；托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非常规油气资源、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开发。但是，被保险人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中，与新增投资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公众责任风险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二、生产安全事故：**指被保险人在生产、储存、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三、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及劳务派遣人员、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